

---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及上一报告期“风险提示及说明”等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 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洛阳城投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受、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洛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Luoyang C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LYDI
法定代表人	梅艳利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9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yctcwb@126.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卢双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7 号市民中心西塔楼 9 楼
电话	0379-61110790
传真	0379-65902003
电子信箱	lyctcwb@126.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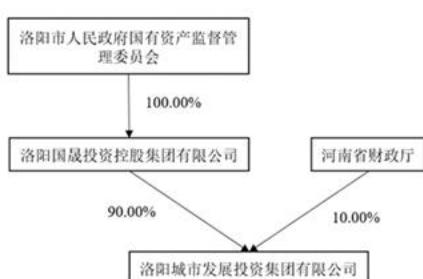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梅艳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卫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梅艳利、陈文红、付会斌、张家榕、崔沛沛、罗桂连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梅艳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双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范围：

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整理投资经营；对银行、证券（严禁炒作股票）、信托、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的投资；政府引导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展政府授权的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市政建设：发行人市政建设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子公司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洛阳市及下属部分区县的市政建设业务主体，发行人负责的市政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两类项目。发行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担负着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

（2）房地产开发：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目前主要为商品住宅及商业地产类房地产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初期，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组织房屋的建设规划、造价、招标、组织实施、验收及有关的其他事项。项目取得预售证后，开始进行预售。项目竣工后进行移交，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买方，同时发行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贸易业务-石油销售：公司石油销售业务主体的宏兴石化作为其少数股东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新能”）为开发产品市场而在河南省自贸区洛阳片区设立的专业销售机构，公司利用石化技术背景，走技工贸专业化发展之路，着力提高成品油的内在品质与附加值。宏兴石化主业是石油油品的购销业务，具体包括石油原料的购销业务以及石油销售的销售渠道布局，通过购销价差实现盈利。

（4）贸易业务-煤炭销售：洛阳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合了洛阳地区最大的煤炭贸易商：河南易菲特能源有限公司与洛阳星略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在煤炭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人脉资源和专业高效的采购、销售、运营团队，先后与五大电力集团旗下的数十家电厂开展过业务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来源于煤炭贸易的购销差价。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洛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项

目及大型公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业、能源、交通、金融等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市政、园林等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和运营；国有土地整理开发以及其他产业投资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作为洛阳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主要负责洛阳中心城区的城市开发、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市政工程建设运作模式主要是按照市政府建设规划安排，承接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毕后，由政府进行回购，回购金额按照公司与政府进行协商确定，金额低于公司建设成本方面的部分，由政府以其他资产对公司进行补偿。

（2）房地产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洛阳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洛阳市保障房和商品房建设业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有翰林苑项目、伊水苑项目和科技大厦项目。其中翰林苑项目、伊水苑项目建成后将由其他单位进行团购，科技大厦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通过政府回购资金实现平衡。

（3）贸易业务。公司油品贸易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洛阳宏兴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结合相关股东的资源优势，开展成品油及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业务。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依托于子公司洛阳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购销业务。

（4）其他业务。公司还涉及酒店经营、金融投资、地铁构件生产销售、医疗健康等业务，其中，医疗健康等板块尚未实现收入。洛阳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工程公司”）负责地铁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城投工程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是供应洛阳市地铁建设，销售对象主要是洛阳地铁项目的相关建设施工单位；洛阳城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健康产业公司”），城投健康产业公司主要负责健康医养板块；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洛阳市统建人才公寓建设及运营业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洛阳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和金融服务等行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等领域具有市场垄断地位，在房地产、金融服务等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洛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发行人所处区域为洛阳市，除发行人外，洛阳市还有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等市级国有企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市政建设	16.60	15.29	7.86	64.36	15.65	14.06	10.17	51.33
房地产	1.77	1.51	14.88	6.87	1.54	1.52	1.27	5.06
贸易业务	3.66	3.62	1.29	14.20	9.69	9.57	1.25	31.79
其他业务	3.76	1.54	58.97	14.57	3.60	1.45	59.68	11.82
合计	25.79	21.96	14.85	100.00	30.49	26.60	12.7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大幅上升，增幅为 1,071.65%，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销售的商品房毛利率较高所致。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 2025 年 1-6 月大幅下降，收入降幅为 62.23%，成本降幅为 62.17%，主要系发行人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1）作为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积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洛阳市建设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和国家级交通枢纽城市、提高基础建设能力和城镇化水平提供资金保障。（2）作为金融投资运营主体，积极响应洛阳市引金入洛政策，壮大打造金融服务平台。（3）作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提高国有资产运营率，做优做大做强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发展成为“管理行为科学、资产结构优良、融资能力强劲、企业效益良好”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业务发展目标：着力把公司建设成为省内最大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与综合金融控股服务主体和城市资产经营主体。（4）投融资体系建设目标：建立健全非经营性项目投资补偿机制、完成经营/非经营性项目间风险隔离机制。（5）组织与管理发展目标：实行集团化管理，由操作管控型向投资管控型转变。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收入确认和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中村开发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当前部分在建项目尚未与政府机构签署代建协议，考虑到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普遍存在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问题，受项目建设进度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收入确认和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 （2）后续回款及资金平衡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洛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随着洛阳市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依然将维持在较大规模，存

在一定资本支出的压力，并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市政建设行业对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大，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导向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该行业的前景。以城镇化建设为例，现阶段城镇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但不排除在未来时期内，阶段性或持续性的政策变化对城镇化建设出现不利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洛阳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保证项目正常回款进度。同时，公司将向洛阳市政府申请进一步的支持，以保证公司市政建设等业务正常开展。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1）经营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洛阳市国资委，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所属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程序产生。除专职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洛阳市国资委，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制度，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做到：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

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现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 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通过委托金融机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办法计息，并通过网上银行对关联方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并收取利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洛投 01
3、债券代码	1148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洛投 01
3、债券代码	1780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洛投 03
3、债券代码	251491.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洛投 02
3、债券代码	25617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Y1
3、债券代码	259704.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22 洛阳停车场债
3、债券代码	184447.SH、2280276.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1.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 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洛投 04
3、债券代码	25657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1
3、债券代码	25756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2
3、债券代码	25814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3
3、债券代码	258564.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4
3、债券代码	258879.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5
3、债券代码	259060.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5 洛投 06
3、债券代码	25972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873.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条款:1,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p>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发行人于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存续期的后一年票面利率至2.20%,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回售债券金额为6.00亿元,发行人进行转售,转售金额为6.00亿元,本期债券全额存续。</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78040.SH
债券简称	21洛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约定情况：</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可在回售期间，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进行转售。</p> <p>触发约定具体情况：</p> <p>发行人于2025年2月7日披露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票面利率调整至2.40%；发行人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回售债券金额为1.3亿元；发行人于2025年4月8日披露转售结果公告，转售金额为1.3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存续。</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转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债券代码	250150.SH
债券简称	23洛投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1.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p>

	<p>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人于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存续期的后一年票面利率至1.50%,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回售注销债券金额为5.00亿元,未进行转售,存续金额为0.00亿元。</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1491.SH
债券简称	23 洛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条款:1,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 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p>

	<p>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4.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5.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发行人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存续期的后一年票面利率至 2.00%，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回售注销债券金额为 3.60 亿元，未进行转售，存续金额为 2.40 亿元。</p> <p>该事项属正常的债券回售转售行为对投资者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9704.SH
债券简称	25 洛投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将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p>

	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873.SH、250150.SH、251491.SH、256177.SH、256571.SH、257568.SH、258147.SH、258564.SH、258879.SH、259060.SH、259721.SH、259704.SH
债券简称	23洛投01、23洛投02、23洛投03、24洛投02、24洛投04、25洛投01、25洛投02、25洛投03、25洛投04、25洛投05、25洛投06、25洛投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568.SH	25洛投01	否	不适用	5.00	-	-
258147.SH	25洛投02	否	不适用	6.00	-	-
258564.SH	25洛投03	否	不适用	9.00	-	-
258879.SH	25洛投04	否	不适用	7.00	-	-
259060.SH	25洛投05	否	不适用	3.60	-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7568.SH	25 洛投 01	5.00	-	5.00	-	-	-	-
258147.SH	25 洛投 02	6.00	-	6.00	-	-	-	-
258564.SH	25 洛投 03	9.00	-	9.00	-	-	-	-
258879.SH	25 洛投 04	7.00	-	7.00	-	-	-	-
259060.SH	25 洛投 05	3.60	-	3.6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568.SH	25 洛投 01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偿还公司债券	-
258147.SH	25 洛投 02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偿还公司债券	-
258564.SH	25 洛投 03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偿还公司债券	-
258879.SH	25 洛投 04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偿还公司债券	-
259060.SH	25 洛投 05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偿还公司债券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适用 不适用**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56 8.SH	25 洛投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814 7.SH	25 洛投 0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856 4.SH	25 洛投 03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887 9.SH	25 洛投 04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906 0.SH	25 洛投 05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应收地方国企往来款	159.63	-5.92	-
存货	开发成本、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94.16	-3.28	-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项目	147.63	3.02	-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	0.02	-88.93	主要系票据正常结算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以应收票据获取的资金等	0.01	-81.55	主要系票据正常结算所致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	1.47	-58.19	主要系委托贷款到期收回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宏健医院项目、会议中心等项目产生的待摊费用	0.46	84.90	发行人因发行 CMBS 支付的增信费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26	14.10	—	58.13
存货	294.16	22.77	—	7.74
固定资产	39.58	12.38	—	31.29
投资性房地产	53.23	27.89	—	52.40
无形资产	17.86	1.67	—	9.35
合计	429.09	78.81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6.2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3.63 亿元，收回：13.7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0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21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6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系根据政府安排，与地方国企或政府机构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1.35	2.41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12.12	21.61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5.83	10.4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36.78	65.58
合计	56.0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	5.79	11.46	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2	9.39	资信情况相对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4.55	4.30	正常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孟津县银基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63	正常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上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	0.10	2.50	资信情况良好	往来款	未来陆续回款	1年以内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集团有限公司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10.76亿元和266.6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4.85	137.35	192.20	72.09
银行贷款	-	63.50	8.85	72.35	27.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6	1.60	2.06	0.7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18.81	147.80	266.6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1.12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38.08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26.83亿元和465.4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8.91	191.37	260.28	55.92
银行贷款	-	97.23	94.92	192.15	41.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90	7.13	13.02	2.8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72.03	293.41	465.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1.08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23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5.07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15.65	38.07	新增预收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3	-34.79	到期偿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2	151.12	新增短期债券所致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36	对外投资获取的收益	0.36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0	各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0.30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3	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	0.00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罚没款、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0.0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39	计提坏账损失	-0.39	不可持续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经营情况正常	25.17	8.40	0.47	0.12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9993%	经营情况正常	214.55	94.97	5.02	0.67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51.00%	经营情况正常	223.07	103.31	4.02	0.07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9.42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9.38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9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72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9704.SH
债券简称	25 洛投 Y1
债券余额	7.6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26,368,163.31	3,459,807,716.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2,911.71	16,732,745.36
应收账款	7,211,970,458.63	6,641,591,792.46
应收款项融资	844,063.48	4,576,097.10
预付款项	804,200,907.47	686,167,62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62,722,116.55	16,967,118,783.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16,399,823.18	30,412,597,243.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12,050,829.68	1,312,589,943.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155,738.73	846,953,242.42
流动资产合计	58,041,565,012.74	60,348,135,184.9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7,300,000.00	352,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29,390,840.58	4,791,505,04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8,638,787.41	4,408,242,441.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7,052,187.30	1,934,348,550.53
投资性房地产	5,322,636,456.00	5,206,312,587.57
固定资产	3,957,824,501.55	3,982,805,519.18
在建工程	14,762,853,642.61	14,329,751,59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89.32	2,189.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0,372.81	3,114,228.31
无形资产	1,785,738,549.98	1,794,305,972.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68,948.20	24,753,89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85,475.02	246,088,81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8,241,226.74	9,497,146,31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60,103,177.52	46,570,677,157.26
资产总计	105,201,668,190.26	106,918,812,342.2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60,947,001.29	5,295,620,73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1,177,304.65	3,085,243,610.93
应付账款	1,274,135,170.05	1,593,948,239.43
预收款项	15,627,444.91	21,964,998.94
合同负债	1,565,354,770.36	1,133,737,7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61,734.00	23,338,332.20
应交税费	651,392,273.02	649,399,530.29
其他应付款	12,314,643,227.39	11,284,503,769.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3,495,945.99	19,173,818,523.91
其他流动负债	451,776,277.86	179,906,683.38
流动负债合计	36,805,811,149.52	42,441,482,217.3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492,202,702.69	10,804,663,576.32
应付债券	19,136,559,892.27	15,371,274,077.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2,073.29	2,381,382.01
长期应付款	790,516,025.34	642,277,64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17,565.89	18,080,06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478,688.30	618,641,72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5,906,947.78	27,457,318,472.42
负债合计	66,811,718,097.30	69,898,800,689.7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91,600,000.00	1,495,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13,414,347.04	22,062,120,10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7,872,917.90	952,198,997.15
专项储备	2,829,125.79	2,069,515.64
盈余公积	260,860,721.21	246,376,88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8,107,593.86	718,003,6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64,684,705.80	26,476,269,132.99
少数股东权益	10,625,265,387.16	10,543,742,51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89,950,092.96	37,020,011,65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201,668,190.26	106,918,812,342.24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5,506,308.91	1,334,370,00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7,174,067.46	3,597,869,400.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38.60	155,614.88
其他应收款	23,982,489,437.68	24,381,704,64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41,463,174.67	7,038,374,484.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46,660,827.32	36,352,474,155.9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47,300,000.00	352,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37,590,988.74	16,481,590,98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6,235,755.95	1,625,839,41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2,542,692.62	1,429,839,055.85
投资性房地产	473,643,940.81	473,643,940.81
固定资产	371,889,590.64	376,112,508.16
在建工程	1,363,714,757.03	1,220,870,01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76,410.20	69,196,925.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6,369.38	2,910,96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68,052.11	143,268,05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50,072.40	295,050,07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2,448,629.88	22,470,621,939.62
资产总计	57,799,109,457.20	58,823,096,095.6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40,600,000.00	2,663,231,54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2,386,224.19	1,170,584,726.22
应付账款	992,725.78	1,688,05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6.60	3,776.60
应付职工薪酬	828,839.23	867,547.36
应交税费	40,824,003.13	43,248,950.70
其他应付款	5,595,381,041.06	5,180,709,49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685,346.58	14,914,671,273.49
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01,701,956.57	23,975,005,378.4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85,049,000.00	1,965,000,000.00
应付债券	13,734,824,469.19	9,852,516,773.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0,064,792.41	183,677,00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29,754.80	220,392,79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8,168,016.40	12,221,586,572.99
负债合计	33,849,869,972.97	36,196,591,951.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91,600,000.00	1,495,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97,282,523.57	19,797,282,52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785,557.48	197,111,636.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860,721.21	246,376,883.08
未分配利润	6,710,681.97	-109,766,89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49,239,484.23	22,626,504,14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799,109,457.20	58,823,096,095.61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9,000,928.48	3,048,562,414.42
其中：营业收入	2,579,000,928.48	3,048,562,41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8,806,751.02	3,219,252,821.97
其中：营业成本	2,195,899,443.09	2,660,143,19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19,777.45	42,656,301.72
销售费用	13,698,053.43	15,620,793.76
管理费用	100,686,680.49	75,094,766.66
研发费用		120,807.12
财务费用	429,502,796.56	425,616,953.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0,095,051.03	237,287,3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01,589.55	13,999,65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3,63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57,760.36	15,760,35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6.37	-13,76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34,438.14	96,343,203.99
加：营业外收入	306,903.54	4,265,394.44
减：营业外支出	1,743,170.16	1,310,01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8,171.52	99,298,586.01
减：所得税费用	6,171,657.31	17,394,13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6,514.21	81,904,45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6,514.21	81,904,451.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79.27	55,231,613.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7,093.48	26,672,83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677,131.09	-652,463.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26,079.25	-652,463.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26,079.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2,463.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04,326,079.25	-652,463.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051.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50,616.88	81,251,988.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76,658.52	54,579,149.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6,041.64	26,672,838.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610,482.37	275,161,817.1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043,464.40	4,072,034.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454,982.14	18,947,839.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8,370,948.98	264,611,986.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767.70	15,434,38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89,275.51	9,233,27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3,63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7,728.95	12,759,39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6,962.06	24,957,011.72
加：营业外收入		19,658.72
减：营业外支出		53,73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6,962.06	24,922,931.24
减：所得税费用		2,349,04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6,962.06	22,573,88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6,962.06	22,573,883.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26,079.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26,079.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203,041.31	22,573,883.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995,374.89	2,335,274,62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7.21	3,454,98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5,968,133.79	6,800,944,9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1,967,035.89	9,139,674,5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690,810.77	3,245,552,76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63,486.72	64,366,0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91,685.36	180,456,4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9,984,752.73	5,763,521,2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030,735.58	9,253,896,4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936,300.31	-114,221,862.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100,963.89	1,120,584,67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59,705.61	21,229,10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66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590,566.86	1,052,168,41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551,236.36	2,194,036,85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872,737.87	1,546,231,4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	198,021,38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03,041.23	1,418,916,97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675,779.10	3,163,169,77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875,457.26	-969,132,919.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00,700.00	78,37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12,304,228.15	9,352,101,99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014,622.14	5,010,371,6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1,219,550.29	14,440,845,16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94,004,983.25	10,580,842,43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137,311.38	1,432,570,24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996,181.60	1,168,063,2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2,138,476.23	13,181,475,9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918,925.94	1,259,369,239.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34,107,168.37	176,014,45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061,481.54	1,489,890,906.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15,954,313.17	1,665,905,363.75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6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951,472.94	3,032,707,7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947,128.94	3,032,707,76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800,712.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9,584.74	6,765,1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18,696.61	61,541,74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474,462.66	2,448,876,96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922,744.01	2,963,984,5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75,615.07	68,723,212.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9,272,55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99,408.35	14,666,53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4,179,6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633,553.73	5,553,973,15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405,514.57	6,682,819,37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90.03	4,499,84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565,39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000,000.00	2,726,80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088,690.03	3,113,873,73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316,824.54	3,568,945,635.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5,769,817.37	4,565,3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157,730.44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927,547.81	4,845,3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8,107,751.12	7,028,394,99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722,586.22	799,093,53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52,117.19	210,207,7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782,454.53	8,037,696,2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54,906.72	-3,192,371,284.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8,513,697.25</b>	<b>445,297,563.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370,006.16	458,216,772.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5,856,308.91</b>	<b>903,514,336.17</b>

公司负责人：梅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双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晓琼

